

簽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146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普通話話劇比賽及排練事宜

本校普通話戲劇組將參加由賽馬會毅智書院主辦、香港教育局協辦之全港小學普通話話劇比賽，貴子弟獲選為代表參加比賽，這是學生的一份光榮，請 貴家長鼓勵其參與，有關比賽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比賽日期：2017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
- (二) 比賽時間：下午 4 時（下午 3 時報到）
- (三) 比賽地點：天水圍賽馬會毅智書院
- (四)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下午 12 時 45 分，圖書館
- (五) 解散時間及地點：下午 5 時 30 分，光明學校正門
- (六) 交通：旅遊巴士
- (七) 服飾：本校體育服裝
- (八) 負責老師：黃兆雲主任、吳菁蔚老師、曾海珊老師、王琳老師、蔡可茵主任

比賽在即，敬希 貴家長督促 貴子弟準時回校綵排。

綵排時間： 6/3（星期一）活動室、8/3（星期三）禮堂、9/3（星期四）活動室
下午 3 時至 4 時 30 分

茲隨函附上回條，請填妥後，於3月2日（星期四）交回黃兆雲主任辦理為荷。

校長：_____（邢 毅）

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

回 條

簽

普通話戲劇比賽及排練事宜

普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（ ）參加 3 月 10 日的全港小學普通話話劇比賽，定當督促敝子弟依時回校綵排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綵排及比賽後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三月 日

*填妥回條後，請於3月2日（星期四）交回黃兆雲主任辦理為荷。